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11—008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24 日，《武汉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及《武汉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等文件发布（相关文件全文投资者可登录查看有关媒体网站）。

上述文件发布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经营的长江隧道引起了广大投资者的关注。为了避免误解，公司特将长江隧道情况说明如下：

长江隧道的运营及投资收益等未发生变化：1、长江隧道仍不具备单独收费条件，非自负盈亏；2、在长江隧道不具备单独收费条件期间，为保证长江隧道正常运营和隧道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仍按《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执行：（1）给予隧道公司持续性营运补贴，用于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该项补贴由城建基金办根据隧道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适时预拨，年终经城建基金办审核后结算；（2）继续按武政[2005]2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

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精神，给予隧道公司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每年 4.4%（所得税后）补贴。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6 日